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12004号

参保人：

姓名：陈锡昌，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930512****

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双华镇******

你于2024年11月04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11041634718575），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每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元，从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每月支付求职补贴506.4元，以上累计支付给你相关待遇金额共6649.20元。

经核查，你分别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世博开锁店、中山市大涌镇车美士汽车美容中心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成立日期分别为2015年8月14日和2016年11月1日。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的失业保险金和求职补贴共计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玖元贰角（￥6649.20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陆仟陆佰肆拾玖元

贰角（￥6649.20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待遇申领发放记录。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玖元贰角（￥6649.20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常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陈锡昌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

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 系 人：周敏娴、袁启敏　　联系电话：0769-8333289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2号常平人社分局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9日